

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8次定期會

擬具「臺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自治條例」第2條、第4條、第8條修正草案
審查結果對照表(法規市提1)

審查日期：115年8月26日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審查意見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<u>消防局</u>。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 <u>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：</u> <u>一、主管機關：特定場所容留人數之宣導、管制機制之建立、紀錄表之製作與本府工務局、警察局檢查資料之彙整及其他裁罰事項，並於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現場查核及人數清點。</u> <u>二、經濟發展局：特定場所營業項目之確認。</u> <u>三、工務局：特定場所原核准用途、使用面積之確認與容留人數之核定及未申報時之裁罰。</u> <u>四、都市發展局：特定場所土地使用分區之確認。</u> <u>五、警察局：特定場所之臨檢查察，並於相關機關檢查特定場所遇</u>	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<u>臺南市政府</u>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本府相關業務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： <u>一、經濟發展局：特定場所營業項目之確認。</u> <u>二、工務局：特定場所原核准用途、使用面積之確認與容留人數之核定及未申報時之裁罰事項。</u> <u>三、都市發展局：特定場所土地使用分區之確認。</u> <u>四、警察局：特定場所之臨檢查察，並於相關機關檢查特定場所遇有阻礙情事時，派員協助排除。</u> <u>五、消防局：特定場所容留人數之宣導、管制機制之建立、紀錄表之製作與本府工務局、警察局檢查資料之彙整及其他裁罰事項。必要時得定期或不定期邀集相關機關進行現場查核及人數清點。</u>	照修正條文通過。

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8次定期會

擬具「臺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自治條例」第2條、第4條、第8條修正草案

審查結果對照表(法規市提1)

審查日期：115年8月26日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審查意見
有阻礙情事時，派員協助排除。 <u>前項權責機關不明或有爭議時，由主管機關報請本府決定之。</u>		
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管制容留人數之特定場所範圍如下： 一、視聽歌唱場所、三溫暖場所、舞廳、舞場、酒家、酒店及夜總會等其他類似場所。 二、酒吧、飲酒店等其他類似場所。 三、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 (一)戲(劇)院、電影院、演藝場、歌廳及觀覽場。 (二)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體育館(場)與設施、音樂廳、文康中心、社教館、集會堂(場)及社區(里)活動中心。 (三)百貨公司、商場、超級市場、量販店及批發場所。 四、展覽、表演等臨時大量聚集人潮之室內場	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管制容留人數之特定場所範圍如下： 一、視聽歌唱場所、三溫暖場所、舞廳、舞場、酒家、酒店及夜總會等其他類似場所。 二、酒吧、飲酒店等其他類似場所。 三、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 (一)戲(劇)院、電影院、演藝場、歌廳及觀覽場。 (二)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體育館(場)與設施、音樂廳、文康中心、社教館、集會堂(場)及社區(里)活動中心。 (三)百貨公司、商場、超級市場、量販店及批發場所。 四、展覽、表演等臨時大量聚集人潮之室內場	照修正條文通過。

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8次定期會

擬具「臺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自治條例」第2條、第4條、第8條修正草案

審查結果對照表(法規市提1)

審查日期：115年8月26日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審查意見
所，經主管機關<u>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</u>指定者。 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<u>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</u>指定者。	所，經主管機關指定者。 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。	
第八條 特定場所之管理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<u>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</u>應予以書面限期改善： 一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。 二、違反第七條規定。 三、容留人數管制量標示不實。 四、關門營業、無故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查核。	第八條 特定場所之管理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應予以書面限期改善： 一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。 二、違反第七條規定。 三、容留人數管制量標示不實。 四、關門營業、無故規避、妨礙或拒絕<u>本府相關機關進行</u>查核。	照修正條文通過。

其他意見：請法制處彙整依據第8條所述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有關特定場所之管理權人限期改善的具體內容，送議會備查。